

奧斯丁著

# 諾桑覺寺

麻喬志譯





諾 桑 覺 寺

[英] 奧斯丁 著 麻喬志 譯



新 文 藝 出 版 社

• 1958 •

Jane Austen  
NORTHANGER ABBEY

根据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51 年版本譯出

諾 桑 覺 寺

(英) 奧斯丁 著

麻 乔 志 譯

\*

新 文 艺 出 版 社 出 版

(上海康平路 155 号)

上海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証出 011 号

上海虹口印刷厂印刷 新华書店上海发行所总經售

\*

書号 1722

开本 850×1156 毫米 1/32 印张 6 3/4 插页 2 字数 150,000

1958 年 6 月第 1 版

1958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3,000 定价 (6) 0.70 元

## 內 容 提 要

喀德琳随着朋友去巴斯游玩的时候，在舞会上遇到并且爱上了亨利·蒂尼。亨利的父亲誤信訛傳，以为喀德琳家資鉅万，遂起了覬覦之心，为了給儿子撮合，便邀她至家做客。蒂尼家住在一座古老的寺院里，喀德琳这时正热中于看峨特傳奇，受了書中神奇古怪的描写的毒害，便把蒂尼的家也想象成是一座阴风凜凜的古刹，蒂尼的父亲成了謀杀妻子的凶手，結果鬧出許多笑話。后来蒂尼的父亲听信了別人的詭蔑，以为她家一貧如洗，便大失所望，一怒之下把她赶了出去，但是两个爱人經過一番波折，終于結为夫妻。

## 作者对諾桑觉寺的声明

拙著草成于一八〇三年，曾准备立刻出版。一个書商把它买去，甚至登了广告，但是后来为什么沒下文，作者始終不知道。居然有書商肯出錢买他認為不值得出版的書，似乎太奇怪了。但是这与作者和讀者都无关系，我應該在这里說一声的倒是：十三年过去了，書里有些部分比較陈旧了。諸位讀者應該記住，本書自从写成以后，已經过了十三年，开始着手的时候当然更早，在这段時間內，地方、风俗习惯、書籍和見解都已經有了很大改变。

## 第一章

凡是在喀德琳·摩蘭的幼年时代看到过她的人，都想不到她有当女主角的命。因为她的家庭出身，父母的性格，她自己的相貌和性情都不配当女主角。她的父亲是牧师，长得从来也不能算英俊；虽然名字也叫理查，可是他既不贫寒，也不受人冷淡，并且是个十分有声望的人；除了两份丰厚的牧师俸禄以外，他还有一笔相当可观的收入。他根本不想把女儿关在家里。她的母亲是个懂得持家待人的女人，脾气很好，尤其出色的是她的身体强壮。在喀德琳出世以前，她已经生过三个儿子，在生喀德琳的时候，大家都为她的生命担忧，不料她还是继续活下去，接连又生了六个小孩，并且眼看着儿女们在身边长大成人，自己也一直非常健康。一家人家要是有十个小孩，只要个个长得五官完整、四肢齐全，大家就会说这是个美满的家庭。摩蘭家的孩子也只有这一点值得称道，因为他们大都面貌平凡。就说喀德琳吧，一直到了十几岁，她始终是几个孩子中间相貌最平凡的。她的身段瘦削而又不优美，皮肤枯黄没有血色，深色的头发又长又细，一脸硬相。她的相貌不过如此，她的智力似乎也够不到让她做女主角。她对于男孩子的游戏样样都爱好；她非但不喜欢玩布娃娃，就连孩子们喜欢做的那些比较适合女主角身份的游戏：譬如养个睡鼠，喂个金丝雀，或是澆澆玫瑰花，她都觉得远不如打板球有意思。她也不喜欢庭园花草，偶尔摘几朵鲜花，多半也

是为了淘气；至少别人会以为她是在淘气，因为她总是挑人家不准她碰的东西去碰。她就是这个脾气。说起她的資質，也同样的特別。不論什么事情，要是没人教，她怎么也弄不懂，学不会，有时候就是教了，她也不会，因为她往往心不在焉，有时候简直笨得轉不过弯来。她母亲花了三个月的工夫，才教她背会了一首乞儿告帮歌①，結果还是她的大妹妹莎丽比她背得好。喀德琳也并非老那么笨，决不是的，在学兔子和朋友那个童謠时②，她并不比英格蘭的哪个姑娘学得慢。她母亲希望她学音乐，喀德琳也相信自己会喜欢音乐，因为她非常爱瞎彈那架无人問津的旧鍵琴③，所以到八岁上，她便开始学习音乐。学了一年就厌烦了。摩蘭太太对自己的女儿們，并不是不顧她們缺乏才能和兴趣，而非要她們有所造就不可，因此就讓喀德琳放弃了。辞退音乐教师的那天，是喀德琳一生最高兴的日子。虽然只要能从媽媽那儿要一張背面空白的信封，或者随便弄到一張什么紙头，她就任意画一陣，什么房子啦、树啦、母鷄和雛鷄啦，画的样子都差不多。可是她对繪画的兴趣并不大。她父亲教她写字和算术，母亲教她法文，她哪一門都学得不好，而且，只要能逃避上課，她总是逃避的。虽然她在十岁的时候，就处处流露出放縱不羈的迹象，可是她的心地和脾气却还不坏；难得执拗，几乎从来

---

① 此詩見于托馬斯·摩斯神父 (Rev. Thomas Moss) 所編應景詩抄，开头是这样：

惜我老、憐我貧，  
我哆嚟着走到你家門，  
我的末日就要來臨，  
唉！幫幫我，皇天賜你金銀。

② 兔子和朋友見于英國詩人蓋 (Gay) 的寓言集。

③ 鍵琴是一種小型鍵盤樂器，為鋼琴的前身。

不和人家吵嘴；对弟弟妹妹很和气，很少欺侮他们。你说她这个人有多奇怪，多么难以理解！而且她喜欢吵闹和撒野，最恨待在屋子里，最不爱清洁，她最爱做的事情就是从屋子后面的绿草坡上往下滑碌。

喀德琳·摩兰在十岁的时候就是这样一个姑娘。到了十五岁，她开始注意修饰仪表了，开始卷发，并且很想参加舞会；她的肤色也变得好看了；脸蛋儿也变得丰满和红润起来，因此显得柔和可亲；眼睛也更加有了生气，身段也比以前惹人注目。她再不象以前那样喜欢骯里骯髒，而是讲究起服饰来了；她越是长得漂亮，就越是干净俐落。现在她可以时常听到父母夸她象个人样了。“喀德琳这丫头长得可不丑了，她今天的模样儿可算得漂亮了。”这样的话不时传到她的耳边，叫她听了多么高兴啊！一个女孩子直到十五岁还是长象平凡，乍听到人家夸她“模样可算得漂亮”，她这时候所感到的快乐，实在要比一个生来就很美丽的姑娘所能领会的多得多。

摩兰太太是个很善良的女人，她希望自己的孩子都能各尽其才有所成就，可是她的时间全被分娩和抚养幼小的孩子占去了，对几个年纪大些的女儿，只得让她们自己照顾自己。所以难怪生来就没有具备一点当女主角的条件的喀德琳，在十四岁的时候，宁可玩板球、垒球、骑马和在村子里乱跑，而不乐意看书，尤其是不乐意看那些长进知识的书；但是，假使有那么一些书，并不是讲求实用知识的，书里尽是一些故事，你尽管看下去，根本用不着思考，这种书她倒也不反对看。然而，从十五岁到十七岁，她却一心要培养自己做一个女主角。大凡当女主角的，势必要多读一些载有名言的书籍，记住这些名言，拿来应付瞬息万变的人生，或是聊以自慰；喀德琳把这些书统统都读过了。

她从蒲伯① 那儿学会譴責那些

身穿孝服而沒有哀愁的人。

从葛雷② 那儿学到

多少鮮花吐蕊放葩，沒人觀賞，  
徒然在寂寥的空气中散放馨香。

从湯姆遜③ 那儿学到

启迪青年人的思想，  
是个有趣的任务。

并且从莎士比亞那儿得到一大堆知識，其中有：

象空气般輕微的瑣事，  
对心怀嫉妒的人，却成了有力的証明，  
如同聖經中的見証一样。④

---

① 十八世紀英國詩人，对当代詩歌影响甚大，为拟古主义的領袖。此处引自忆一不幸的妇女。

② 英國十八世紀中叶早期浪漫主义詩人，他摆脱了古典条律的束縛，創造出浪漫主义的詩歌。此处引自他的名詩墓畔哀吟。

③ 湯姆遜与葛雷同为由古典主义轉向浪漫主义时期的詩人，此处引自四季中詠春一节。

④ 見奧賽羅。

还有，

当我们踩死一只渺小的甲虫时，  
它在肉体上所受到的疼痛，  
正如一个巨人临终时所感受的一样。①

还有，一个堕入情网的女子看上去

象墓碑上铭刻着的“忍耐”，  
向“悲哀”微微嘻笑。②

她在这方面的进步已经很不错了，在其他方面她也有很大的进步。她虽然不会写十四行诗，却下了决心念它，她虽然不能自己创作一支钢琴序曲，在大庭广众中演奏得全场欢腾，却能听别人演奏而不太感到厌倦。她最大的缺陷是在铅笔画上，她根本不懂绘画是怎么回事，连给自己的情人画个侧影都不敢，唯恐露出马脚来。在这方面她实在够不上一个女主角的造詣。目前她还觉察不出自己的缺欠，因为她没有情人可画。一直到了十七岁，她还不曾见过一个能使她动情的可爱的青年，也不曾使别人为她神魂颠倒，除了一般的和一瞬间即逝的羡慕以外，还不曾使人对她钟情。这真是件奇怪的事情！但是奇怪的事情，只要能把它的原因找出来，一般都是可以解释的。她的邻居中没有一

---

① 見量罪記。

② 見第十二夜。

位是伯爵，不，連准男爵都沒有一个。在他們所認識的人里面，沒有哪一家人家撫养过一个偶然在家門口揀到的弃嬰，也沒有一个出身不明的青年，<sup>①</sup> 她父亲沒有干儿子，教区里的乡紳也沒有少爷。

可是一个年青的小姐如果注定了要成为女主角，她决不会因为周圍四十家人家的阻撓就此湮沒了。总会有机会讓她碰上一个男主角。

摩蘭一家人住在威尔特郡的富勒屯村，那村庄附近的土地大部分都归一位爱倫先生所有。他受了医生的囑咐，准备去巴斯 <sup>②</sup>疗养痛风病。他的太太是个好脾气的女人，很喜欢摩蘭小姐，也許想到如果一个年青的姑娘在本地找不到爱情的話，她必須到外面去寻找，所以就約她同去。摩蘭先生和他的太太滿口答应，喀德琳也滿心喜悅。

## 第 二 章

喀德琳·摩蘭要去巴斯住六个星期。在这六个星期中間，她將遇到很多困难，遭到很多危險。为了讓讀者对她这个人有个比較明确的認識，免得往后越看越糊涂，所以，关于她的外貌和資質，除了上面已經描述的以外，我要趁这个机会再做些补充：她的心地很溫柔，性情愉快直爽，沒有絲毫自負或矯揉造作的地方。她的举止动作最近已經沒有少女的那种忸怩和害臊的

① 弃嬰和出身不明的青年指的是貴族的私生子和子弟。当时英国人認為这种人有貴族血統，較平民高貴。

② 巴斯位于阿封河上，以矿泉浴場著称，为十七八世紀英国中部繁华的娱乐城市。狄更斯、斯摩勒特、薩克雷等人的作品中都有該地的形容。

样子了。她很討人喜欢，神色好的时候还很嬌媚，她的头腦差不多和一般十七岁的姑娘一样，空空洞洞缺乏見識。

到了快要动身的时候，大家自然会想到做母亲的摩蘭太太一定最不放心。她觉得亲爱的喀德琳这次离家远出实在有些可怕，唯恐她遭遇不幸，于是忧念叢生，心情也抑郁起来。分別前的一两天，她哭得泪人似的。在她的閨房里話別的时候，这个聰明的女人，少不得用許多很重要、很实用的話来規劝女儿。在这种时候，叮嚀她提防那些喜欢把少女架到偏僻的农舍去的貴族和男爵們的粗暴行为，应当会減輕她心中的忧虑。誰不这样想呢？可是摩蘭太太对什么伯爵男爵都不了解，也不知道他們通有的那些惡劣行为，并且絲毫也沒有疑心她女儿有遭到他們暗算的危險。她的叮嚀只限于下面几点：“喀德琳，你晚上从俱乐部里出来的时候，可要把脖子圍暖了；我希望你用了錢要記筆記賬；这个小本子是我特地給你記賬的。”

沙丽，——最好叫她薩拉，因为普通中上等家庭的姑娘到了十六岁，不都是想把自己小时候的名字尽可能改一改嗎？——她因为处境的关系，这时候一定是她姐姐最亲密、最知心的朋友。按說她應該坚持讓喀德琳每天給她写封信，或者要求姐姐答应把每个新朋友的性格来信描述描述，再不然就求她把当地的趣聞詳細报导一番；但是奇怪的是，她並沒有这样做。摩蘭家的人在办理与这次重要的旅行有关的事情的时候，表現得相当淡漠和鎮靜，这种态度用来对待日常生活中一些平常的感情問題是可以的，但是一个女主角第一次离家旅行，她家里的人應該見景伤情，感到难舍难分，这时候再那么淡漠、鎮靜可就不合适了。她父亲不但沒給他的銀行开一張随意支取的汇票，甚至連一張一百鎊的鈔票也沒給她，只給了她十个几尼①，答应要是不够再寄。

喀德琳就在这种惨淡的光景中辞别了家人，登上旅程。一路上平安无事，没有赶上路劫或风暴，没有翻車，因此也没有因为翻車而幸运的与男主角相遇。只有一次，爱倫太太疑心自己把木屐丢在旅館里，后来幸好发现这只是一場虚惊，此外就再也没有发生什么令人惊动的事情。

他們到了巴斯。喀德琳高兴极了。他們先乘車走近景致优美、引人入胜的郊区，后来去旅館的时候又經過几条大街。一路上，喀德琳应接不暇的东張西望。她是为寻乐来的，現在已經很快乐了。

他們很快便在普特尼街一幢舒适的房子里住了下来。

这本书最后几章要說到喀德琳的惨狀，現在最好来形容一下爱倫太太，这样讀者便能判断：她的所作所为到底是怎么把事情弄糟的，可憐的喀德琳陷入狼狽的境地到底是不是可能与她有关系；是不是因为她的行为鹵莽、粗野或是因为她嫉妒喀德琳，还是因为她偷拆喀德琳的信，誹謗她的名誉，或者是因为她把喀德琳攆出門去。②

爱倫太太这一类的女人天下多的是，和她在一起只能讓人奇怪，世界上居然会有男人爱她們，还居然和她們結了婚。她既沒有才貌造詣，又沒有风度。象爱倫先生这样一个通曉世态、知情达理的人所以挑上了她，恐怕只是因为她有上流社会的妇女

---

① 英国已往旧金币，合当今二十一先令。

② 爱倫太太实际上与喀德琳的惨狀毫无关系，但是在俄特傳奇中，女主角的不幸都是因为姑母等人的嫉妒所造成的。这里只是作者对英国女作家雷德克利甫夫人所著优多福一書的戏拟。雷德克利甫夫人（1764—1823）是俄特傳奇的奠基人，多写超自然和神秘的事，作品哄动一时，为許多写小說的人所摹仿。

的气派，脾气嫻靜溫厚，还有些小聰明。她和姑娘們一樣喜歡走走、看看，就這一點來說，她倒是非常適宜帶領少女到交際場中去的。她很講究衣著，还有个完全不足為病的癖好：喜歡打扮得漂漂亮亮。她先費了三四天工夫打听什麼衣服最流行，並且還買了一件最新式的衣服，然後才帶着我們的女主角涉足交際場。喀德琳自己也買了些東西。等到一切准备好了，她初次踏足上崗俱樂部的那个意义重大的夜晚也就到来了。她的头发是头等理发师修剪的，她穿衣服的时候又特別用了一番心思，所以愛倫太太和她的侍女看了，都說她打扮得很好看。这些鼓励的話使喀德琳希望，至少在走过人群的时候，不至于受到譏諷。如果有人稱贊，当然欢迎；不过她並沒有存心想得到別人的稱贊。

愛倫太太打扮了很久，等到进了舞厅，时候已經不早了。現在正赶上鬧季，舞厅里拥挤不堪，两个女人只好尽力往里挤。愛倫先生早已一溜烟奔牌室去了，把她們丟在人群里，讓她們去自找樂趣。愛倫太太只顧当心她的新衣服，也不管喀德琳是否受得了，就小心翼翼地赶快从門旁的人群中穿过去；喀德琳幸亏紧紧貼在她身边，使勁挽住她的胳膊，才算沒有被那蠢动的人群冲散。但是讓喀德琳十分驚訝的是，她看到这样沿着大厅走下去根本闖不出重圍，而且越走越壅塞。她原本以为只要进了門就可以很容易找到座位，很舒服的看跳舞。但是事实完全不是这样。虽然她們已經拚命挤到大厅的頂头，但是周圍情况还是沒变；除了女人們高高的插在帽子上的翎毛以外，她們根本看不到跳舞的人。她們还是往前走；前面也許会看到点什么；她們費了九牛二虎之力，用尽了心机，最后总算来到最高一排板凳后面的过道。这里的人比下面少些；因此摩蘭小姐才能一目了然地看到下面的人群和她剛才挤过来的时候所冒的种种危險。这真是

一片富麗堂皇的景象，現在她才第一次開始感到自己是在舞會里了。她很想跳舞，但是在這兒她連一個認識的人也沒有。在這種情形之下，愛倫太太也只能安慰她几句，時時不關痛癢的說聲，“我希望你能跳舞，好孩子，我真希望你能有個舞伴。”喀德琳起先還很感激她的好意；但是，這話來回說的太多了，而且根本不發生效果，喀德琳終於听膩了，也就不再謝她了。

她們在這個辛苦得來的高台上休息了不到一会儿，大家便都起來去喝茶，她們只得和別人一道擠出去。喀德琳開始感到有些失望；這樣被人擠來擠去把她弄煩了，而且那些人長的大半都很平凡，沒有什麼能引起她的興趣，她和他們又素不相識，她感到非常煩惱，好象自己被拘禁起來一樣，可是又找不到一個可以聊天解悶的難友。進了飲茶室以後，喀德琳越發感到窘迫，因為她們沒有可以一起聚會的朋友，沒有可以打打招呼的熟人，又沒有男人陪伴，愛倫先生連個影子也不見。她們向四周圍看了一下，找不到比較合適的地方，只好在一張已經有很多人坐着的桌子的一頭坐下來。她們坐在那兒沒事可做，也找不到人說話，只好兩個人彼此聊聊。

她們剛一坐下，愛倫太太就庆幸自己的袍子沒有擠壞。“要是扯破了，可就太糟心了，是吧？”她說，“這紗的質地多細致啊。我跟你說吧，依我看，這屋里還沒有比它更入眼的呢。”

“一個熟人也沒有，可真別扭！”喀德琳低聲說。

“可不是，孩子，”愛倫太太泰然自若地回答道，“真別扭。”

“我們怎麼辦吶？這張桌子上的先生和太太們似乎在納悶我們到底是干什么來的；我們好象硬要和他們往一塊兒湊和似的。”

“說的就是啊！真沒意思。在這兒能有一大堆熟人就好了。”

“我看有一两个就好了，你总可以跟他们往一块凑凑啊。”

“好孩子，說得对；要是有熟人，我們早就去找他們了。斯金納他們去年到这儿来过，我真希望他們現在也在这儿。”

“看样子我們还不如走呢，你看怎么样？这里連我們的茶具都沒有。”

“是沒有啊。真气人！不过我認為一动不如一靜，这么多的人非把你挤爛了不可！我的头发还好吧，孩子？有人推了我一下，我怕把它碰乱了。”

“不乱，很整齐。可是，亲爱的爱倫太太，这么些人里头你真的連一个熟人都沒有嗎？我想你一定認識几个人。”

“实在不認識，我倒希望有熟人。我真希望在这儿有很多熟人，那么我就能給你找个舞伴了。你要跳上舞我就心滿意足了。瞧！那儿有个怪模怪样的女人，她穿的袍子多可笑啊！真是件老古董！瞧那后身。”

过了一会，鄰座里有个男人把茶递过来，她們感激的收下，順便和那人談了几句。整个晚上別人跟她們只說了这么一次話。直到舞会結束了，爱倫先生才过来找她們。

“怎么样，摩蘭小姐，”他見面便問道，“跳的不錯吧。”

“好极了，”她怎么样也忍不住，便打了个大呵欠，答道。

“她要能跳上舞就好了，”他的夫人說，“我真希望能給她找个舞伴。我剛才還說，斯金納他們如果不是去年冬天来，而是今年冬天来的話，該有多好啊。巴利他們也說過要来，如果来了，她就能跟乔治·巴利跳舞了。她沒有舞伴，我真是过意不去！”

“我希望下次来的时候不致于这样，”这便是爱倫先生的安慰話。

舞会結束了，客人一散，地方寬敞了，留下来的人走动起来

也舒暢了。整个晚上我們的女主角还没有露过一次头角，現在可輪到大家注意和贊美她的时候了。人越散越松，因此每过五分鐘能看到她美貌的人也越来越多。許多原来跟她隔着一段距离的青年，現在瞧見她了。但是并没有人一看見她就惊喜交加的怔住了，屋里也沒有噦噦喳喳紛紛詢問她是誰的声音，更不會有人說她是仙女下凡。不过喀德琳的确是动人，要是这些人在三年前見過她的話，現在他們一定会認為她俏丽非凡了。

总之是有人注意到她，而且多少还帶些爱慕的意思；因为她自己就聽見两个男人說她是漂亮的姑娘。这些話产生了应有的效果：她立刻觉得这个晚上比她剛才感到的要愉快得多啦；她的卑微的虛榮心得到了滿足；她为了那簡短的称贊感激那两个青年，甚至連一个地地道道的小說女主角在別人為她写了十五首歌頌她美貌的十四行詩的时候，也不会象她那样感激。喀德琳上轎子的时候，对每个人都是一团和气，并且非常滿意地也得到了大家的注目。

### 第 三 章

她們每天上午都有許多照例要做的事情：逛逛商店，游覽游覽城內一些新鮮的地方，到矿泉俱乐部去晃上一个鐘头，在那儿看看这个人看看那个人，可是跟誰也搭不上話。爱倫太太仍然口口声声說，她希望在巴斯有很多熟人，但是每天上午都証明她根本連一个熟人也沒有，然而她还是再重复一遍她的希望。

她們到下崗俱乐部去了，我們的女主角在這儿的运气要好得多。典禮官給她介紹了一个很有紳士风度的青年做舞伴。他姓蒂尼，約莫有二十四五岁的样子，身材高大，眉目清秀，两只眼